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4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俊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 1.被告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76毫克，超出標準值甚多，仍無視其他用路人安全，執意駕駛危險性較高之自小客車上路，製造公共危險，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3.被告前有肇事逃逸及同質性不能安全駕駛罪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5至17頁）。 4.被告於警詢時所供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4 訴（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徐煥淵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0 附繕本）。

11 書記官 吳韻聆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